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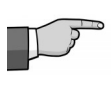
(2018)浙0102民初187号
杭州天愿餐饮有限公司、章斯樑、陈静:原告宁波鄞州宁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02民初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2539号
蔡日盘:本院受理项惠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2民初25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10日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606号
姜红丹、李士林:本院受理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8606号民事判决书。姜红丹、李士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偿款47409.29元、利息损失8363元(计至2018年5月21日,后续另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6476号
钱丽华:本院受理原告潘国平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王松强:本委受理的(2018)杭仲(蒋)字第78号申请人原艳妮与被告王松强之间居间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8年9月26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18)杭仲(蒋)裁字第78号判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浙江浙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对申请人何燕玲李明扬、洪爱苗与你司工资等劳动争议三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浙杭劳人仲案(2018)329、331号仲裁决定书、浙杭劳人仲案(2018)330号仲裁决定书。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决定书、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本决定书、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晨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谢钰卿诉你单位要求支付生育津贴的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326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11月23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时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0月10日

遗失声明

浙江省宁波市企协法律服务所刘明雾法律工作者遗失执业证一本,特声明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证流水号№31102161107149作废。

浙江省宁波市企协法律服务所严坚奋法律工作者遗失执业证一本,特声明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证流水号№31102021105543作废。

孙一尘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14495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杭州辉达油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1496919G),遗失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1496919G)、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1001185200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浙杭安经字(2015)07994575]、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31120034号)、公司章程、财务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杭州辉达油料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

李成红:本人已于2017年3月25日与叶玉仙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本人对你方所享有的债权人民币121万元及利息转让给叶玉仙所有,请你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向叶玉仙偿还上述本息。特此通知
通知人 叶勇

通知书

谢立辉、谢震铎先生: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东资格通知书》于2018年10月9日邮政快递给你,同时在《浙江法制报》公告《解除股东资格通知书》。附《解除股东资格通知书》

认定工伤决定书公告送达

温州管管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局于2018年08月07日受理王文提交其本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2018年09月14日作出苍人社工认[2018]68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我局领取(地址: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江湾路408号215室)。逾期视为送达。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0月10日

公告

浙江赫嘉汽配有限公司债权人:《浙江赫嘉汽配有限公司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各债权人表决通过,并于2018年8月10日经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2015)温瑞破字第14号之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浙江赫嘉汽配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共实施二次分配,本次分配为第二次分配,即为最后分配,确定于2018年10月8日实施。本次分配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7049486.42元,其中税收优先债权1笔清偿率为100%,普通债权23笔清偿率为2.18%。本案没有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对于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但若未受领款项不足五万元的,不再另行分配。特此公告。
浙江赫嘉汽配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9月28日

解除股东资格通知书

谢立辉、谢震铎先生:根据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9月20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因你们在2018年10月8日前未能缴纳全部出资款,现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已于2018年10月9日决议解除了你们的公司股东资格。2018年10月9日起,你们不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特此通知
通知人 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诸暨叁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云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诸暨叁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云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诸暨叁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义乌云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云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云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义乌云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叁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09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流动资金合同编号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1	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6977 33010120140030306	抵押人:浙江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500000.00	4675489.58
2	绍兴市软箱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31340	抵押人:浙江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352448.66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6年09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云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2018年9月14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13506675500;张经理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3732008886,施经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7月16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分行	西奥根电气有限公司	温YQ2016270047	7250000.00	236564.07	西奥根电气有限公司,胡立豪、徐哈丽,胡金宝、刘建微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7月1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龚贤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龚贤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在下表(详见附件一)所列债权及其相关权益所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物权担保合同和/或保证合同、法院判决与裁定等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龚贤。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将上述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认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继承人(“义务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其相关权益的转让人,龚贤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立即向龚贤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或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联系人:
 1. 金聪浩,0571-86553163;王永剑,0571-86010563
 2. 龚贤,1865779205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龚贤
 2018年10月10日
 单位:万元
 附件一: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7年1月13日)	债权利息余额(截至债权接收日2014年4月30日)	担保方式	抵押物	保证人
1	温州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平银温龙贴字20130103第007号《汇票贴现合同》平银温龙贷字第201301023第007号《借款合同》	平银温龙额保字第201231第007-1号 平银温龙额保字第201231第007-2号 平银温龙额保字第201231第007-3号 平银温龙额保字第201231第007-4号 平银温龙额保字第201231第007-5号 平银温龙额抵字20130110第007号 深发温龙额抵字第20110728009-1号	2,853.33	181.78	保证+抵押	1.潘雪平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号2603室酒店式公寓,面积116.74平米,以本金最高余额230万元为限。2.林连贞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号2610、2703室酒店式公寓,面积125.49平米、116.74平米,以本金最高余额480万元为限。	倪明途、徐礼渊、温州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周建华、建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温州市正茂合成革有限公司	深发温龙承字第20120522001号《汇票承兑合同》	深发温龙额保字第20111115001-1号 深发温龙额保字第20111115001-2号 深发温龙额保字第20111115001-3号 深发温龙额保字第20111115001-4号	486.38	117.70	保证		章方渐、王伦高、温州协欣制革有限公司、王璞
3	生活秀集团有限公司	深发温瑞贷字第20111213003号 深发温瑞贴字第20110810003号 深发温瑞贷字第20120416002号	深发温瑞额保字第20120416002-1号 深发温瑞额保字第20120416002-2号 深发温瑞额保字第20120416002-3号 深发温瑞额保字第20120416002-4号 深发温瑞额保字第20120416002-5号 深发温瑞额保字第20120416002-6号 深发温瑞额保字第20110117001-1号 深发温瑞额保字第20110117001-2号 深发温瑞额保字第20110117001-3号 深发温瑞额保字第20110117001-4号 深发温瑞额保字第20110117001-5号 深发温瑞额保字第20110117001-6号 深发温瑞额抵字第20110117001号	4,443.88	834.53	保证+抵押	浙江生活秀制衣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平阳县万全轻工基地综合园A16、A18、A19合并地块土地使用权(平国用(2010)第14-8018号),抵押物面积26213平米(39.32亩),以最高额本金余额4338万元为限。	陈少丰、金永凯、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李卜进、信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蔡仲信